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雲門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慧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發票人為雲門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/溫慧玟，付款人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民生分行，票據號碼HJ0000000號，票據金額新台幣12,250,000元，發票日為空白之本票一紙，求為裁定准予公示催告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及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，票據法第19條及民事訴訟法第5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惟依據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、第6款及第11條第1項規定，本票上之金額及發票年月日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欠缺記載，即為無效之票據。既為無效之票據，即非「證券」，自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為公示催告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遺失之本票，其發票年月日為空白，有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即為無效之票據而非證券，自不得聲請為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據以聲請，與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